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说明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拟向王健、吴湘蕾、上海力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行工程”）100%股权；向王永刚、冯英、邓忠文、叶楠、杨少玲、杨勇、刘国民、严雷、尚连锋、王秀娟、郭建鸿、冯璐、王立娟、崔洙龙、白雪峰、王振鹏、刘远思、顾安晖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主题纬度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题纬度”）100%股权；向汪齐梁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中青国际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青”）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重大事项，中化岩土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59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14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3.42%。

同期中小板综（399101.SZ）累计涨幅为7.68%，同期建筑业指数（399235.SZ）累计涨幅为4.55%。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在剔除中小板综（399101.SZ）和建筑业指数（399235.SZ）因素影响后，中化岩土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